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开福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03月17日，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文开福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文开福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75号），有关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告联合化工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文开福及一致行动人因为以资产认购联合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568,609,2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0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有关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会同文开福及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3月18日